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方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Brightex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自動化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聯席要約方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 (4)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聯席要約方
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的獨立財務顧問

千里碩
ELSTONE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於法院會議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批准及令計劃生效之特別決議案，包括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待削減股本生效後)透過向Brightex(倘AACL付款未發生)或AACL(倘AACL付款發生)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及已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來的數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告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緒言

茲提述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Brightex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ex**」)及 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AACL**」，連同Brightex統稱「**聯席要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席要約方擬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香港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於法院會議上須就計劃取得的批准將被視為已取得，倘：

- (1) 計劃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75%的大多數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計劃得到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

- (1) 持有123,972,551股計劃股份(相當於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約99.68%)的合共94名計劃股份持有人(相當於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份持有人總數的約87.04%)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而持有404,157股計劃股份(相當於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約0.32%)的合共14名計劃股份持有人(相當於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份持有人總數的約12.96%)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為免生疑慮，計劃股份持有人數目包括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劃進行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但不包括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自己為計劃股份持有人，如以下註釋所述；
- (2) 持有123,972,551股計劃股份(相當於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約99.68%)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而持有404,157股計劃股份(相當於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約0.32%)的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
- (3) 持有123,972,551股計劃股份(相當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約47.48%)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而持有404,157股計劃股份(相當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約0.15%)的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註釋：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被視作本公司的多名股東。就此而言及根據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獲準根據其收到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每名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

言，被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計劃的股東，而(倘適用)每名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反對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反對計劃的股東。有別於提供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其本身不被算作一名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合共16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88,115,000股計劃股份)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合共3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376,000股計劃股份)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6,263,729股；(2)計劃股份總數為261,332,433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46%；及(3)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股份總數(即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總數)為261,082,433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44%。

於法院會議日期，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765,181,29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4.56%。所有該等股份(Ascendent僱員擁有的股份除外)並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故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Ascendent僱員擁有的250,000股股份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由於Ascendent僱員為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故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而該等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計劃。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就計劃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聲明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香港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為批准及令計劃生效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包括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Brightex(倘AACL付款未發生)或AACL(倘AACL付款發生)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及已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特別決議案**」)，合共

889,197,8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6.64%)於投票表決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其中：

- (i) 888,793,803股股份(相當於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99.95%)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
- (ii) 404,010股股份(相當於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0.05%)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因此，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6,263,729股，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而該等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聲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建議條件之現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建議保持不變，而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1)、(2)及(5)已達成。概無其他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就條件(6)而言，基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的事實及情況，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就條件(7)及(8)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相關事項或情況。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告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計劃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其股份過戶文件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 ^(附註1)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五)起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申請而進行的大法院聆訊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提請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大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生效日期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3)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寄發支票以根據計劃支付現金的最後時間^(附註4)

(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日期自有關時間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之計劃股東。
2. 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3. 如果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銷。
4. 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

一般事項

緊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要約期開始日期)之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5,181,296股，相當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56%。

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交易限制，彼等有責任披露彼等獲准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如有)。

承唯一董事命
Brightex Enterprises Limited
唯一董事
宣瑞國

承唯一董事命
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
唯一董事
孟亮

承董事會命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宣瑞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rightex**的唯一董事為宣先生。**Brightex**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AACL**及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AACL**及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ACL**的唯一董事為孟亮先生，其亦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為全資擁有**AACL**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孟亮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Brightex**、宣先生及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Brightex**、宣先生及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宣先生及王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先生、張新志先生及吳榮輝先生。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Brightex、AACL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聯席要約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Brightex、AACL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